

※劇場安全守責及明火表演切結書(請於簽約時檢附本文件)

本單位

申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

使用之活動／節目場地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屏東演藝廳 音樂廳
屏東演藝廳 實驗劇場
屏東演藝廳 戶外廣場
屏東藝術館
屏東藝術館 戶外廣場

辦理_____活動申請使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劇場設備及空間，願遵守劇場場地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，並已充分瞭解「消防法」及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」中有關明火表演之相關法令與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若因演出內容違反相關規定發生被舉發之情事，本單位願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負擔全部罰鍰；若依上述規定及法規因此造成 貴局設備損害，願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。

列舉以下事項將追究相關責任與賠償：

1. 未依規定按技術協調會提出之場地使用狀況而私自使用本場地設施。
2. 未於技術協調會提出在演出場地內使用任何明火、水、沙土、漆料、食物及易燃易爆物。
3. 未經許可情況下擅自移動館所設備及開關（含桌椅、觀眾席、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等）。
4. 團隊佈景、道具皆須防焰處理過。
5. 未依館內規定黏膠於任何牆面、地面、服務台而造成殘膠、脫漆等損壞情形。
6. 阻擋及關閉逃生出入口。(包含劇場設備層，例如：貓道)
7. 任何危險行為導致人員傷亡或場地無法復原等結果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立書人

申請單位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： (印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請表演單位先與場館確認，再
自行向消防局申請

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明火表演，指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

第三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，申請明火表演許可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管理權人應指派防火管理人，規劃安全防護措施計畫，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、檢修申報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等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二、其表演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依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。

（二）明火表演所在樓層應有二座以上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，且任一點至該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，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。

（三）已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竣。

（四）五年內未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明火表演許可。

三、表演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（二）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（三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（四）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。

第四條 表演場所管理權人曾違反本辦法規定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裁處未滿五年者，不得申請明火表演許可。

第五條 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

三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
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

五、表演企劃書。

六、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

七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

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，得免附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七款之文件。第一項應備文件須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許可。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。期限屆滿十五日前，得檢附第一文件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為三個月。

申請許可審查合格者，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書，並公告之；不合規定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不予許可。

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表演企劃書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演出者（個人或團體）簡介、照片、經歷及類似表演之經驗。
- 二、表演期間、內容、方式、使用設備或器材。
- 三、容留人數。
- 四、演出樓層樓地板面積、表演場所面積、表演區域、建築平面圖及內部裝修情形。

前項所稱表演區域，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圍，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。

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安全防護措施計畫，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一、表演前規劃：

- （一）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。
- （二）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。
- （三）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。
- （四）用火用電、可（易）燃物品、縱火防制等安全監督管理規劃。
- （五）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安全檢查情形。
- （六）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及其他強化安全防護作為。
- （七）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聯絡資料。
- （八）表演區域立面及平面、表演位置、表演動線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避難設施之位置、觀眾及員工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（單位：公尺）。
- （九）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機制，依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等編組，運用第八目資料實際演練之情形。

二、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：

- （一）確認員工任務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、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、明火表演預演等事項。
- （二）場所全程管控用火用電。
- （三）明火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。
- （四）人員進出管制、維持二方向逃生路徑順暢。
- （五）位於所有出入口之引導人員。
- （六）防火管理人進行全程監視表演，於火災、地震時，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（含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、關閉音樂音響及啟動照明設備等作業），並於表演前提醒消費者緊急方向位置。

三、表演後之回復機制：

- （一）確認火源熄滅，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。
- （二）員工回報平時運作。

第八條 表演區域及外緣二公尺內之地面、牆面及地面上方六公尺以內之天花板或樓板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以木板、未固著式泡綿、未具防焰性能之布幕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潢或裝飾。
- 二、未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有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者。

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明火表演申請，除採書面審核外，得會同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單位，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實地勘查，該表演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派員說明相關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，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。

主管機關於許可後，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。

第十條 明火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明火表演場所名稱、地址。
- 二、管理權人、防火管理人及其聯絡方式。
- 三、許可表演期間、表演區域。

前項許可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第十一條 明火表演以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表演區域及期間為限。

第十二條 明火表演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，對群眾拋丟、投擲，亦不得有飛散、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。

表演人員應依許可內容表演，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。

表演與觀眾之距離，應維持五公尺以上，產生之火焰高度不得超過表演區域淨高度之二分之一。

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淨高度，指表演地面至天花板或其下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。吊掛物件有二個以上者，以表演地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。

第十三條 取得明火表演許可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表演，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、註銷許可書：

- 一、實際情形與表演企劃書或消防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。
- 二、於許可表演期間內明火表演場所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。
- 三、明火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

附表一

明火表演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管理權人 (申請人)					
防火管理人 (聯絡人)					
表演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表演名稱及 方式概述	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
(份數視實際需求自訂) 相關文件	<p>檢附文件請於下方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勾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 (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(如附件) (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表演企劃書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 (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防火標章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				
<p>此致</p> <p>屏東縣政府消防局</p>					

註：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 30 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申請許可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 15 日前向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申請變更。

明火表演表演安全防護措施計畫

(一)表演前規劃：

- 1、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。
- 2、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。
- 3、辦理員工安全講習訓練。
- 4、用火用電、可（易）燃物品、縱火防制等安全監督管理規劃。
- 5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安全檢查情形。
- 6、容留人數之管制措施及其他強化安全防護作為。
- 7、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聯絡資料。
- 8、表演區域立面及平面、表演位置、表演動線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逃生避難設施之位置、觀眾及員工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（單位：公尺）。
- 9、設有防火管理自衛消防編組或緊急應變機制，依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等編組，運用第八目資料實際演練之情形。

(二)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：

- 1、確認員工任務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、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、明火表演預演等事項。
- 2、場所全程管控用火用電。
- 3、明火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。
- 4、人員進出管制、維持二方向逃生路徑順暢。
- 5、位於所有出入口之引導人員。
- 6、防火管理人進行全程監視表演，於火災、地震時，主導自衛消防編組活動（含滅火、通報、避難引導、關閉音樂音響及啟動照明設備等作業），並於表演前提醒消費者緊急方向位置。

(三)表演後之回復機制：

- 1、確認火源熄滅，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。
- 2、員工回報平時運作。

明火表演企劃書

表演企劃書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- (一)演出者（個人或團體）簡介、照片、經歷及類似表演之經驗。
- (二)表演期間、內容、方式、使用設備或器材。
- (三)容留人數。
- (四)演出樓層樓地板面積、表演場所面積、表演區域、建築平面圖及內部裝修情形。
- (五)前項所稱表演區域，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舞臺或類似舞臺之範圍，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。